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陳美  
電 話：(02)77367762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總(四)字第100012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檔案管理局原函影本（0121519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檔案管理局函釋有關會計憑證應否適用檔案法及其如何辦理立案編目等作業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檔案管理局100年7月11日檔徵字第10000028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該局函釋以現行會計檔案整理及保管均需同時適用會計法及檔案法，考量會計憑證等檔案有別於一般文書，經會計人員送交檔案管理單位後，檔案管理人員得依據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賦予分類號及保存年限，同一分類號下各案件按其性質、時間等，編列案名及其案次號，並依案件或案卷著錄來源依實編目建檔，至案件或案卷單元衡酌會計憑證、報告等檔案編製頻率及數量而定。另，機關應本著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妥適規劃檔案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庫房設置專區及另地存放，俾利後續管理及查檢使用。至檔案管理單位保管會計檔案之庫房空間規劃，建請各單位依會計法規定，並考量各單位資源之有效利用，自行協商存放場所，以妥善管理會計檔案。
- 三、檢附檔案管理局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會計處、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總務司(含附件)



100/08/02  
08:22:49

裝

訂

